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歌尔股份

股票代码：00224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控股股东）：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玉清东街以北中心次干道以西高新大厦
1006室

通讯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玉清东街以北中心次干道以西高新大厦
1006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实际控制人）：姜滨

住所：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开发区

通讯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东方路26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实际控制人）：胡双美

住所：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开发区

通讯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东方路26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一致行动人）：姜龙

住所：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开发区

通讯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东方路268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减少，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2022年1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股份”或“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歌尔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报告书客观、全面地反映了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4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7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8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书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歌尔集团	指	歌尔集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姜滨先生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歌尔集团董事长、歌尔股份董事长姜滨先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胡双美女士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滨先生之妻胡双美女士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姜龙先生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滨先生之弟、歌尔集团副董事长、歌尔股份副董事长、总裁姜龙先生
歌尔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持股数量减少、持股比例下降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玉清东街以北中心次干道以西高新大厦1006室

法定代表人：姜滨

注册资本：1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728608422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玉清东街以北中心次干道以西高新大厦1006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高科技产品开发；软件开发；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销售：建筑材料、钢材、水泥、金属材料、五金制品、装饰材料、果树、林木、花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01年4月24日至2051年4月23日

通讯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玉清东街以北中心次干道以西高新大厦1006室

联系电话：0536-3053661

持股结构：姜滨先生持股92.59%，姜龙先生持股7.41%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姜滨	男	1966 年 09 月	董事长	潍坊	无
姜龙	男	1974 年 02 月	副董事长	潍坊	无
段会禄	男	1976 年 02 月	董事	潍坊	无
何岩	男	1971 年 01 月	监事	潍坊	无
孙红斌	男	1966 年 10 月	总经理	潍坊	无
马明花	女	1972 年 9 月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潍坊	无
丁丽君	女	1973 年 8 月	副总经理	潍坊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收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歌尔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姜滨先生。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基本情况

姓名：姜滨

性别：男

公民身份证号码：1101081966*****

住址：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开发区

国籍：中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通讯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东方路268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最近五年内未收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姜滨先生持有歌尔集团股份92.59%，为歌尔集团、歌尔股份实际控制人，担任歌尔集团、歌尔股份董事长。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基本情况

姓名：胡双美

性别：女

公民身份证号码：3707021966*****

住所：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开发区

国籍：中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通讯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东方路268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最近五年内未收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姜滨先生同胡双美女士为夫妻关系。

4、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基本情况

姓名：姜龙

性别：男

公民身份证号码：3790121974*****

住所：潍坊高新技术开发区

国籍：中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通讯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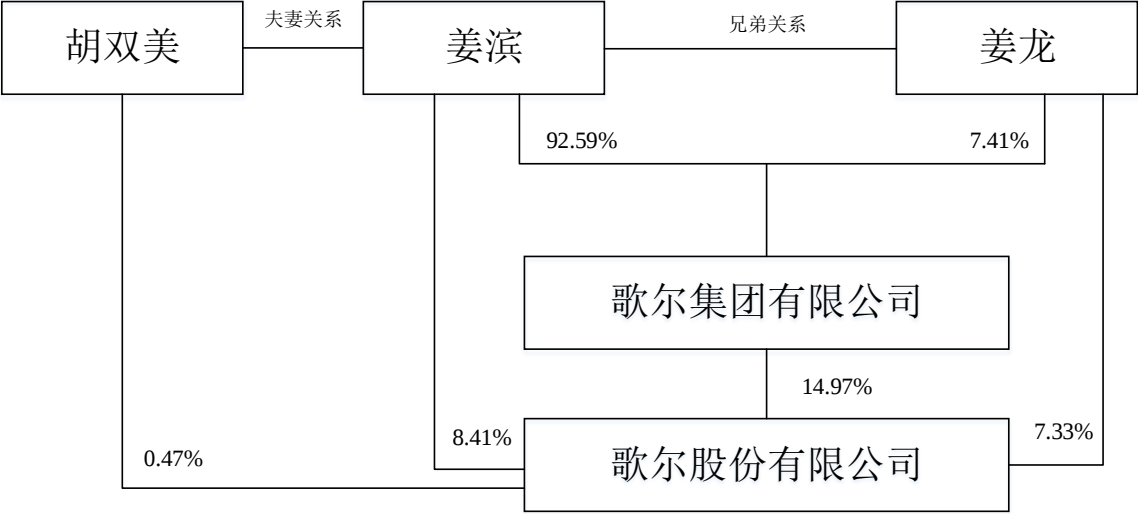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最近五年内未收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姜龙先生持有歌尔集团股份7.41%，为歌尔集团副董事长、歌尔股份副董事长、总裁，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歌尔集团、姜滨先生、胡双美女士、姜龙先生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截至公告日）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累计减少比例达到5%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存在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持有歌尔股份 511,316,474 股，占歌尔股份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4.97%。其中，因发行“21 歌尔 EB”质押冻结股份 86,532,805 股，占歌尔股份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53%，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6.92%。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持有歌尔股份 287,397,406 股，占歌尔股份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8.4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持有歌尔股份 16,200,000 股，占歌尔股份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0.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持有歌尔股份 250,345,197 股，占歌尔股份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7.33%。其中，质押 15,000,000 股，占歌尔股份股本总额的 0.44%，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9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自上次权益报告书（2020年8月29日）起，减少其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1、因“歌尔转2”转股导致歌尔股份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0.90%。

2、截至本权益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因“21歌尔EB”债券持有人行使换股权利导致减少其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元/股)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
歌尔集团	“21 歌尔 EB”换股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	32.85	38,051,750	1.1138
		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2021 年	32.85	20,547,945	0.6015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元/股)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
		11月3日			
		2021年11月4日至2022年1月4日	32.85	13,867,500	0.4059
合计				72,467,195	2.1212

注：表中“减持比例”数值保留4位小数，若出现各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自上次权益报告书（2020年8月29日）起，减少其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1、因“歌尔转2”转股导致歌尔股份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持股比例被动减少0.58%。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分别于2021年9月9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53,0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5%，受让方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总裁姜龙先生；2021年12月17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3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7%。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变动方式	股份变动方向	变动日期	减持价格	变动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
姜滨	大宗交易	减持	2021年9月9日	47.03元/股	53,090,000	1.5540
姜滨	大宗交易	减持	2021年12月17日	53.27元/股	33,000,000	0.9660
合计					86,090,000	2.5200

注：表中“减持比例”数值保留4位小数，若出现各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三自上次权益报告书（2020年8月29日）起，减少其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1、因“歌尔转2”转股导致歌尔股份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持股比例被动减少0.04%。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于2021年9月8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5,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变动方式	股份变动方向	变动日期	减持价格	变动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胡双美	大宗交易	减持	2021年9月8日	47.27元/股	5,400,000	0.1581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四自上次权益报告书（2020年8月29日）起，其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因“歌尔转2”转股导致歌尔股份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持股比例被动减少0.31%。

2、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分别于2021年9月9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53,0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5%；2020年11月17日，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6%。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变动方式	股份变动方向	变动日期	增持价格	变动股份数量(股)	增持比例(%)
姜龙	大宗交易	增持	2021年9月9日	47.03元/股	53,090,000	1.5540
姜龙	集中竞价	增持	2020年11月17日	39.05元/股	2,000,000	0.0616
合计					55,090,000	1.615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比例情况

股东/一致行动人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股份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歌尔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583,783,669	17.99	511,316,474	14.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3,783,669	17.99	511,316,474	14.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姜滨	合计持有股份	373,487,406	11.51	287,397,406	8.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497,902	2.08	71,849,352	2.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5,989,504	9.43	215,548,054	6.31
胡双	合计持有股份	21,600,000	0.67	16,200,000	0.47

美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4,050,000	0.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600,000	0.67	12,150,000	0.35
姜龙	合计持有股份	195,255,197	6.02	250,345,197	7.33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813,799	1.51	62,586,299	1.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6,441,398	4.51	187,758,898	5.5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174,126,272	36.18	1,065,259,077	31.18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700,095,370	21.58	649,802,125	19.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4,030,902	14.60	415,456,952	12.16

注：“本次股份变动前持有股份”是指截至2020年8月28日所持有的股份（详见2020年8月29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歌尔集团因发行“21歌尔EB”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86,532,80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6.9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3%。

姜龙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5,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9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4%。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还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查封、冻结或其他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四的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法定代表人： _____（姜滨）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_____（姜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_____（胡双美）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_____（姜龙）

签署日期：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潍坊市
股票简称	歌尔股份	股票代码	00224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玉清东街以北中心次干道以西高新大厦 1006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姜滨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开发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名称	胡双美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开发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名称	姜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开发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胡双美女士和姜龙先生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三、四: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四: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三: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①“歌尔转 2”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 持股比例被动减少②21 歌尔 EB 换股, 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歌尔集团持有歌尔股份股数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20 年 8 月 29 日公司披露简式权益报告书之日,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歌尔股份: 1, 174, 126, 272 股, 持股比例: 36.18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截至披露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歌尔股份 1,065,259,077 股，持股比例为 31.18%，持股比例减少 5.0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请参照本报告“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存在增加或减少其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盖章）： 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法定代表人：_____（姜滨）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_____（姜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_____（胡双美）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_____（姜龙）

日期：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